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九四○○三五○九○○號函分行

一、依據：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二、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對象：

- (一)複查工程品質之案件。
- (二)社會關注或民眾檢舉(通報)案件。
- (三)有品質不良記錄之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
- (四)工期較短工程。
- (五)其他經檢討認為適合採不預先通知查核之工程。

三、查核前準備事項：

- (一)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公函，採「持送」方式辦理，查核委員另專函通知。上開函文應註明本次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
- (二)為求保密，查核委員通知函不列工程名稱，且請於函中註明：「貴委員至工地現場，發現本工程與 貴委員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應行迴避情事或現任該工程之顧問、督導委員等情事，敬請惠告本查核小組，且 貴委員不得評分，但可提供查核意見供查核小組參考。」

(三)工作人員應預先準備「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作為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

(四)如係工程品質複查，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應將該工程歷次查核紀錄交查核委員參考。

(五)工程地點不易尋找者，得於查核前半個工作天以內，以傳真等方式通知受查核工程主辦機關派員帶路。

四、現場查核應注意事項：

(一)工程簡報，由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如無則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得以口頭簡報，並答復查核委員詢問或提供相關資料。

(二)查閱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工地設有工務所者，應提供相關文件供查閱。

2、工地未設有工務所者，以當時置於現場之文件為主(如監造單位監工日誌及抽查驗紀錄、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紀錄等)。如文件置放處距離工地半小時車程以內或適當距離者，查核小組得前往文件置放處所查閱相關文件。另如已依前點第五款傳真通知者，應將品管及進度管控等文件攜至工地備查。

(三)召開檢討及扣點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1、擇適當場所，召開檢討會議；如無適當場所，可逕於工地

現場辦理，指明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相關應改進事項，並請相關單位就所列缺失提出說明。

2、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得於工地現場或回程時再行辦理。